

補習班退費規定說明

一、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學生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其所預收費用於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內，得不予退還，超過之部分應全數退還。

學生實際上課期間未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全期費用之半數。

學生實際上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分期收費規定所預收之費用，應全數退還。

二、另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訂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

並應於原訂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三、不續班之退費標準：(退費標準依照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退費規定)

- (1) 開課日前 30 天(含)以前申請者，可全額退費。
- (2) 開課日前 29 天內申請退費者，可獲得 90%的退費。
- (3) 實際開課日後 5 天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學費 70%。
- (4) 實際開課日後第 6 天起未逾三分之一者，申請退費者，可退還學費 50%。
- (5) 學生在班期間若超過三分之一，不予退費。

(已使用過之教材如未付費須另外付費)

請假

為了確保您的學習進度，我們希望學生請假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如臨時無法出席，也請於 24 小時前通知，以便老師調整課程進度，並自行擇日進行補課，若無其他相同課程可補課則視為放棄。

上課日如遇颱風，則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命令決定是否停課，並不另行補課，當日課程延後一次。

學員請準時上課，若有缺課，將視為曠課並不予補課亦不退費。

欲請假學員請於至少前一天來電請假，當天請假不予受理亦不補課，若請假核准學員需補課者請自動與本班聯絡並且在兩個月期限內補課完成，若有

疑問請撥打專線。

申請退費學員，請於一年期限內持本班收據依照退費規定辦理退費，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公佈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辦理。